

伍、排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同仁聯誼、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團隊合作，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五、比賽日期：113年11月16日（六）、17日（日）。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明湖國中體育館（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60號）。

預備場地：臺北市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60號）。

七、參賽資格：

（一）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及本市議會及本機關邀請之隊伍皆可報名參加。

（二）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各機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報名該種類運動競賽。

八、比賽分組：

（一）男子組：不限年齡，每隊最多可報名15人(含隊職員)。

（二）女子組：不限年齡，每隊最多可報名15人(含隊職員)。

（三）男女混合組：不限年齡，每隊最多可報名15人(含隊職員)，下場比賽6人但女生至少要2人在場上。可兼組報名，惟賽程衝突時應自行調整下場人員。

九、組隊方式：

（一）參賽球隊除主計處、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則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組隊，以2隊為限；如報名2隊時，以A、B區分之，球員以參加1隊為原則，不得跨機關報名，惟女子組選手得參加同機關之男子組比賽。同組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並取消該球員已出賽之成績，並取消該球員已出賽之成績。

（二）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報名參加，有4隊名額（以優先報名決

定)。

(三) 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外(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不得出場比賽)，每隊報名以15人為限(含隊長)。

十、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訂定賽制。

十一、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

(一) 男子組網高為243cm，女子組網高為224cm。

(二) 男女混合組特殊規則如下：

1. 網高為214cm，男生採後排攻擊制。

2. 男性球員於前排時，不能跳躍擊球過網或攔網，只能用拳頭或開掌向上撥球或吊球。(手腕一有向下之動作，即判犯規)。

3. 採一局25分，當24:24；25:25....時須有一方勝對方2分以上才得結束該局，採三局二勝制，當1:1時；決勝局採15分制，8分時雙方交換場地；當14:14時則須領先對方2分。

4. 每隊每局最多允許6人次替補及2次暫停，每次暫停30秒。

5. 規則請參照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六人制規則。

(三) 參賽隊員務必攜帶員工識別證、退休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該場之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

(四) 比賽中之抗議或異議申訴事項，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其他人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並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五) 爭議處理：

1. 有關競賽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如附件一)，並經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2. 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兩隊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逾時不受理。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場之參賽權。其他抗議事項，依照一般比賽慣例處理。

(六) 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30分鐘提出比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逾時10分鐘，視為棄權。比賽開始時，必須有6位合格球員出場比賽，

15分鐘後如仍無6位球員到場比賽，應被判沒收比賽。

(七) 比賽期間如遇隊員互毆或有侮辱裁判等相關情事時，除按規定停止該隊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八) 參加比賽之球隊應自備合於排球規則規定之運動服裝。應有單位名稱及前後均需有號碼的衣服(1-20號)以資識別。如無統一規格服裝則須穿上由大會提供號碼衣。

(九) 賽程預定時間除特殊情形或決賽場經兩方同意，大會不得宣布提前(或分場)進行。

(十) 循環賽計分法：

1. 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

2. 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名次，遇該局數2比0時，勝隊3分而敗隊得0分，遇局數2比1時，勝隊得2分而敗隊得1分，棄權或遭沒收比賽時則得0分。

3. 前項積分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4. 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5. 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6. 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7. 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十二、 獎勵：

各組6隊以下取3名；10隊以下取5名；15隊以下取7名；18隊以下取8名；19隊以上取10名，各頒發團體獎盃、個人獎狀和獎品一份。

十三、 報名方式：

(一) 自113年9月16日(星期一)起至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

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直接上<https://tpcsv.neoqqf.com.tw/index.php>網站，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學校單位以機關代碼登入。相關操作如有疑問可電話(02)2212-3332或手機0920-254011洽承辦人：林玉些老師。

(三) 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出報名表核章，寄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88號6樓603室。收件人：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或者掃描Email到 **lin.yuhsieh@gmail.com**。

十四、 領隊會議及抽籤：

訂於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

十五、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

參、籃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同仁聯誼、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團隊合作，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四、競賽裁判組：江正輝老師—臺北市立建國中學退休老師

五、比賽日期：113年11月23日(六)、24日(日)、30日(日)，12月1日共4天。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育成高中(11/23、11/24)
臺北體育館4樓(11/30、12/1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

預備場地：臺北市育成高中6樓籃球場(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

臺北市南港國小運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76號)。

七、參賽資格：

(一) 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及本市議會及本機關邀請之隊伍皆可報名參加。

(二) 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 各機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報名該種類運動競賽。

八、比賽分組：

參考臺北市政府112年度員工運動聯賽籃球成績分組。

1. 青年組：民國73年以後出生者均可組隊參加。

2. 壯年組：民國73年(含)以前出生者均可組隊參加。

3. 女子組：不限年齡，女子得報名男子組。

※如屬曾經登記為各級國家籃球代表隊隊員、SBL、WSBL、ABL球員、HBL甲組、社甲聯賽及UBA公開一級球員與其他職業聯賽相關球員，具前述資格者每隊上場出賽以3人為限。

※具備以上資格之球員尚在10年內者，須在報名表上註明，以備查核。

九、組隊方式：

(一) 參賽球隊除主計處、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則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組隊，以2隊為限；如報名2隊時，以A、B區分之，球員以參加1隊為限，不得跨機關報名。同組不得跨

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並取消該球員已出賽之成績。

(二) 教育局所屬各公立學校得報名參加男女組各4隊（以優先報名決定）。

(三) 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外（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不得出場比賽），報名球員以15人為限（含隊長），惟每場只可登錄12人出場比賽。

十、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訂定比賽制度，惟為讓比賽更公平公正，大會得將前一年度實力較強隊伍列為種子球隊。

十一、比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

(二) 比賽用球男子採用MOLTEN GF7X、女子採用MOLTEN GF6X皮革球。

(三) 參賽隊員務必攜帶員工識別證、退休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件，以便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該場之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未帶證件、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准出賽。

(四) 比賽中之抗議或異議申訴事項，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其他人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並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五) 爭議處理：

1. 有關競賽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如附件一），並經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2. 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兩隊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逾時不受理。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場之參賽權，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依照一般比賽之慣例處理。

(六) 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30分鐘提出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比賽開始時，必須有五位合格球員出場比賽，15分鐘後如仍無五位球員到場比賽，應被宣判棄權。

- (七) 比賽期間如遇隊員互毆或有侮辱裁判等相關情事時，除按規定停止該隊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八) 參加比賽之球隊應自備籃球規則規定之合格運動服裝。每一球隊應自備深、淺球衣各1套，並編有號碼以資識別。
- (九) 青年組、壯年組比賽時間分4節，每節各8分鐘，第1、2、3節最後1分鐘於死球時停錶，第4節最後2分鐘於死球時停錶；女子組比賽時間為上、下半場各15分鐘全場比賽，死球時皆不停錶。
- (十) 賽程預定時間除特殊情形或決賽場經兩方同意，大會不得宣布提前（或分場）進行。

十二、獎勵：

各組6隊以下取3名；10隊以下取5名；15隊以下取7名；18隊以下取8名；19隊以上取10名，各頒發團體獎盃、個人獎狀和獎品乙份。

十三、報名方式：

- (一) 自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起至**113年11月8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直接上<https://tpcsv.neoqqf.com.tw/index.php>網站，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學校單位以機關代碼登入。相關操作如有疑問可電話(02)2212-3332或手機0920-254011洽承辦人：林玉些老師。
- (三) 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出報名表核章，寄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88號6樓603室。收件人：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或者掃描Email到 **lin.yuhsieh@gmail.com**。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

訂於**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

十五、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